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堂岭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堂岭 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堂岭	0.045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 堂岭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 党务公开

### 党务公开目录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建设情况；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6. 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十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7. 党组织设立、任期及换届选举情况；
8. 发展党员情况；
9.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10. 党费收缴情况；
11. 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12.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13.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14. 党组织及党支部书记、支委责任清单；
15. 党组织及党员承诺完成情况；
16. 党员“五争先”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情况；
1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公开内容

## 村务公开

###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村建设规划；
3.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4. 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5. 村规民约；
6. 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7.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8. 村公益事业的经营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9.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10.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11.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12.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13.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情况；
14.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15.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16. 村财务预决算；
17. 村财务收支情况；
18. 村债权债务情况；
19. 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涉及本社区居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4条、《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10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0450公顷，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上海中德洪涛大冶数智产业园西风力发电区

### 二、征收土地用途

大冶数智产业园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收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堂岭 0.0450公顷

###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收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堂岭	0.045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 六、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清政[2023]3号

### 六、被征收土地用途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就地安置；2. 社会保障；3. 职业技能培训

###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到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逾期不登记者，视为放弃自然资源权利和相应补偿权利。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